聲請卷宗及證物開示權利告知書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,且依國民法官法(下稱本法)第 5條第1項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,因依本法第53條規定,您 或您的辯護人**得向檢察官聲請**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(以下簡 稱卷證開示),以檢閱卷證或抄錄、重製、攝影,或付與卷證影 本,收費標準及方法依行政院訂定「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 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卷證開示聲請書如附件,您或您的辯護人也可至本署網站(為 民服務→服務項目→常見訴狀下載)下載該附件,請您或您的 辯護人於填具卷證開示聲請書載明事項,並簽名或蓋章後,提 出或傳送於本署(聯繫資訊詳聲請書下方欄)。

*相關規定:

國民法官法第5條:

- I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,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 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:
 - 一、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
 - 二、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。
- II 前項罪名,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。
- III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,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,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,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。
- IV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,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,不適用之。
- V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,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,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。
- VI 第一項案件,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辦理。

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:

- I 檢察官於起訴後,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檢察官得拒絕開示或限制開示,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:
 - 一、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。
 - 二、妨害另案之偵查。
 - 三、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。
 - 四、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。
- II 前項之開示,係指賦予辯護人得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宗及證物;或被告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;或經檢察官許可,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原本之機會。其收費標準及方法,由行政院定之。
- III 檢察官應於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後五日內開示之。如無法於五日內開示完畢者,得與辯護人或被告含意為適當之延展。

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第2條:

- I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於檢察官起訴後,向檢察官聲請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,以檢閱卷證或抄錄、重製、攝影,或付與卷證影本,依本規則辦理。
- II 前項所定卷證影本,包括翻拍證物之照片、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。